

ICS 73.060
D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257.2—1999

GB/T 3257.2—1999

铝土矿石化学分析方法 重量-钼蓝光度法测定二氧化硅量

Methods for chemical analysis of bauxite—
Determination of silicon dioxide content—
Gravimetric-molybdenum blue photometric method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铝土矿石化学分析方法
重量-钼蓝光度法测定二氧化硅量
GB/T 3257.2—1999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045

电 话:68522112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2 字数 6 千字
2000 年 2 月第一版 2000 年 2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1 000

*

书号: 155066 · 1-16429 定价 8.00 元
标 目 398—09

1999-08-30 发布

2000-04-01 实施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GB/T 3257.2-1999

丝搅匀后再覆盖 1 g, 加盖, 在 1 000℃左右的高温炉中熔融 20 min, 取出, 冷却, 置入塑料杯中用沸水浸取, 用水洗出坩埚, 冷却至室温, 移入 500 mL 容量瓶中, 用水稀释至刻度, 摆匀, 立即转入干燥的塑料瓶中保存。此溶液每毫升含 0.5 mg 二氧化硅。

3.15 二氧化硅标准溶液

分取 25.00 mL 上述溶液(3.14)于 500 mL 容量瓶中, 用水稀释至刻度, 摆匀, 立即转入干燥的塑料瓶中保存。此溶液每毫升含 0.025 mg 二氧化硅。

4 仪器

分光光度计。

5 试样

5.1 样品应通过 74 μm 筛。

5.2 分析前应在 105~110℃烘干 2 h, 置于干燥器中, 冷至室温。

6 分析步骤

6.1 测定次数

对同一试样应独立地进行三次测定, 取其平均值。

6.2 试料量

称取 0.5 g 试料, 精确至 0.000 1 g。

6.3 空白试验

随同试料做空白试验。

6.4 测定

6.4.1 将试料(6.2)放入铂坩埚中, 加 3 g 混合熔剂(3.1)用铂丝搅匀后再覆盖 1 g 熔剂, 加盖置于高温炉中, 从低温开始升温至 980℃, 并在此温度下保持 30 min 取出坩埚, 冷却。

6.4.2 用滤纸将坩埚外壁擦净后, 放入 150 mL 烧杯中, 盖上表皿, 加 35 mL 盐酸(3.2)浸取熔融物, 用热盐酸(3.4)洗出坩埚, 低温加热蒸发溶液至 20 mL 左右, 取下, 冷却, 加 6 mL 聚环氧乙烷溶液(3.8)搅匀, 放置 0.5 h, 用中速定量滤纸过滤。滤液用 250 mL 容量瓶承接。先用热盐酸(3.4)洗涤沉淀至无铁离子[用硫氰酸钾溶液(3.9)检查], 继续用温水洗涤至无氯离子[用硝酸银溶液(3.10)检查]。

6.4.3 将沉淀连同滤纸置于铂坩埚中, 小心干燥, 灰化后放入高温炉中, 在 980℃灼烧 1 h, 取出, 置于干燥器中, 冷却至室温, 称重, 反复灼烧至恒重(m_1)。沿坩埚内壁加 3~5 滴水润湿沉淀, 加 4 滴硫酸(3.6), 5 mL 氢氟酸(3.5)。低温蒸发至冒白烟, 取下稍冷, 再加 5 mL 氢氟酸(3.5), 继续加热至冒尽白烟, 将残渣连同坩埚置于 1 000℃高温炉中灼烧 15 min, 取出, 置于干燥器中, 冷却至室温, 称重, 并反复灼烧至恒重(m_2)。

6.4.4 将分离硅酸后的滤液(6.4.2)用水稀释至刻度, 摆匀。分取 10.00 mL 溶液于 100 mL 容量瓶中, 加 1 滴对硝基酚指示剂溶液(3.13), 用氨水(3.7)中和至黄色, 再滴加盐酸(3.3)至黄色消失并过量 8 mL。

6.4.5 加水 25 mL, 加 4 mL 铜酸铵溶液(3.11), 摆匀后放置 20 min, 加 20 mL 硫酸-草酸-硫酸亚铁铵混合还原液(3.12), 用水稀释至刻度, 摆匀, 放置 5 min。

6.4.6 将部分试液移入 2 cm 吸收皿中, 于分光光度计 700 nm 波长处, 以随同试料的空白溶液为参比, 测量其吸光度, 从工作曲线上查出相应的硅量。

注: 室温低于 15℃时, 加钼酸铵后放置 30 min; 高于 25℃时则放置 10 min。

6.5 工作曲线的绘制

分取 0.00, 1.00, 2.00, 4.00, 6.00 mL 二氧化硅标准溶液(3.14.2)分别置于一组 100 mL 容量瓶

前言

本标准按 GB/T 1.1—1993《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单元: 标准的起草与表述规则 第 1 部分: 标准编写的基本规定》和 GB/T 1.4—1988《标准化工作导则 化学分析方法标准编写规定》的有关规定编写。

本标准参照原 GB/T 3257. 2—1982, 对分析方法作如下修改: 由 1-氨基-2-萘酚-4-磺酸-亚硫酸钠-亚硫酸氢钠混合液还原法改为硫酸-草酸-硫酸亚铁铵混合溶液还原法。

本标准自生效之日起, 同时代替 GB/T 3257. 2—1982。

本标准由国家有色金属工业局提出。

本标准由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标准计量质量研究所归口。

本标准由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标准计量质量研究所, 郑州轻金属研究院负责起草。

本标准起草单位: 山西铝厂。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黄安平、贺誉清、李德生。